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2-05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在厦门市莲岳路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建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关于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4.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债券的担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除上述发行方案中第 3、4、5、8、11 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上述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4) 签署、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6)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做适当修订、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措施偿债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以及2012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054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